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應委員在上述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會議上的要求，提供以下有關生效日期及追溯效力的資料。

追溯效力

2.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財政司司長公布，上述條例草案會在立法會十月復會時恢復二讀辯論，但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七月。

3.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文件所述，根據原先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對於在原定刊憲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但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前去世人士的個案，如有關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現時 750 萬元的豁免限額，則當局只會對遺產徵收 100 元的象徵性稅款。該項建議的目的是使在該條例刊憲當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個案，也會因取消遺產稅而受惠。

4. 財政司司長已公布，在立法會夏季休會後會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而根據這項最新建議，在該條例生效後，有關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但在生效日期前(“過渡期”)去世人士的遺產，如評估總值超過 750 萬元，則當局徵收的遺產稅會減至 100 元，而這項規定會有追溯效力。當局會向納稅人退還任何多繳的遺產稅。至於是否需要徵收象徵性稅款，律政司較早前已表示，當局有必要徵收象徵性稅

款，以確保所有提述實際收費或繳付遺產稅的現行法律條文和法律文件，都不會受到質疑。

5. 新遺囑認證管理程序則不適宜有追溯效力，因為在過渡期間去世人士的遺產個案所涉及的遺產稅評估工作和遺囑認證管理程序，可能在該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已經展開，所以，新程序對這些個案的適用範圍如有追溯效力，就會引致不明確和混亂情況。

擅自處理在過渡期間去世人士的遺產的罰則

6. 根據我們較早前的建議，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罰則，亦應適用於在過渡期間去世人士的個案，以收相同程度的阻嚇作用。我們建議，有關減收遺產稅的追溯效力規定，不應影響《遺產稅條例》第 23 及 24 條訂明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罰款水平。根據該兩條的規定，有關罰款部分是參照須繳付的遺產稅款額計算的。我們建議，在計算這類個案的罰款時，應參照根據現行遺產稅稅率和稅階所徵收的遺產稅款額。

生效日期

7. 為確保各有關方面有充分時間為遺產稅取消後適用的新遺囑認證管理程序進行宣傳及作出準備，我們建議，《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該條例”)應在刊憲日期起計三星期後開始生效。這實際上表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日期與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會相距大約 30

日。新遺囑認證管理程序會適用於在該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個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